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与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20 日

目录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的议案.....	3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3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8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44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特别提醒：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将现场预先登记调整为将预先登记材料发送至公司邮箱 600962@sdiczl.com，并请股东提前联系公司确认登记信息。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需提前向有关部门报备出席人员，股东未完成预先登记将无法现场参会，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并须持有 24 小时内的核酸阴性证明，出示北京健康宝绿码，承诺 14 天内不存在中高风险区旅居史，且符合北京市有关防疫政策要求，不得谎报、瞒报；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并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参会前再次确认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请予配合。公司将根据有关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实时调整现场参会条件，鼓励各位股东通过

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

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1名股东代表、

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根据会议召开当日实际情况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其他有关事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投中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国投中鲁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杜仁堂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参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汇报人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殷实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陈宇青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张 庆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刘 玉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的的议案	刘 玉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刘 玉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殷 实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刘 玉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 玉
10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刘 玉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刘 玉
1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刘 玉
1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殷 实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殷 实
15. 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殷 实
15. 01	杜仁堂	
15. 02	陈 昊	
15. 03	尉大鹏	

15. 04	罗 超	
15. 05	彭 铎	
16. 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殷 实
16. 01	杨昭依	
16. 02	张 庆	
16. 03	倪元颖	
17. 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殷 实
17. 01	陈宇青	
17. 02	王春燕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中鲁）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合法高效运作和科学有效决策。

现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一）认真履职尽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全年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26 项，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国投中鲁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在内等议案 50 项，为推动落实公司国企改革工作走出重要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召开专门委员会共计 12 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

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专业判断，独立董事就 19 个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为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水平，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根据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 26 项基本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并通过整合、废止，修订为 19 项。

(二)做好信披与投关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地披露信息，共发布公告 49 份，其中临时公告 45 份、定期报告 4 份，及时披露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为其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简明易懂的语言回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疑问，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开通投资者热线、及时回复“e 互动”平台问题等方式，持续建立高效的沟通互动机制，积极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三)强化战略引领，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全面回顾总结公司“十三五”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对当下内外部环境分析及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编制并审议通过了《国投中鲁“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 年-2025 年）》。

规划界定了公司的发展定位，制定了主营业务提质增效的措施，规划了新业务拓展的路径，明确了规划指标与资源整合、保障措施相结合的操作策略，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宣贯工作及重点任务分解工作，确保“十四五”规划“可操作、能落实、有成效”，引领公司“十四五”期间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地高质量发展。

(四)深化机制改革，激发企业发展新活力

2021年，公司积极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等原则公开选聘经理层成员职业经理人。通过构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围绕公司发展规划科学制定职业经理人年度经营目标、任期经营目标，采取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可以充分释放制度动能和机制活力，有效调动经理层积极性，激发其创造力，提高企业效率和效益，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发展新动能

公司把加强科技创新摆在更为重要的战略位置，系统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编制了《国投中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致力于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根据公司发展制定行业标准、申请专利、参与搭建创新平台，以创新驱动发展，强化公司创新主体地位，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2021年度，公司获得1项国际发明专利、2项国家发明专利、10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证书；7项国家发明专利申请被受理；参与制定4项行业

标准；“果蔬汁高值化清洁加工技术与装备创新”项目获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果蔬汁清洁加工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六)新业务初见成效，助力转型升级

河北国投中鲁多品种 NFC 果蔬汁(浆)生产线全面投入使用，为产品和业务模式的多元化打下基础。2021 年，公司积极探索高端果蔬汁产品市场，开发和试产了 30 余种新品，首次面向消费者推出自有品牌的 NFC 果汁，后续会加大研发及推广投入，有序推进公司自有品牌饮品孵化。

二、2022 年工作思路

2022 年，国投中鲁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职能，加强董事会建设，指导和支持国投中鲁进入全新发展阶段。

(一)深化战略目标，促进战略落地

2022 年是“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承“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成为全球知名以及细分领域内领先的饮料企业”的战略定位，抓住“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反复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以“凝心聚力，深化变革，创新提升，笃定前行”为原则，科学合理拆解年度战略目标，研究设定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特点的关键战略任务，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尽快促进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为“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二）强化风险管控，促进健康发展

2022年，董事会将督导公司系统提升经营管理和精益管理工作质量，从运营效率、业绩指标等角度关注和促进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和水平提升，促进国投中鲁健康发展。严控运营风险，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运营分析，促进公司经营稳步发展；严控质量管理风险，践行央企社会责任；严控安全环保管理风险，确保经营生产安全；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合规管理，严控法律合规风险；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建设；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科学、合理决策，加强董事履职培训，提升董事会履职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是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的问题，参加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组织年度业绩说明会和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宣传公司发展、经营理念，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三是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发挥公司治理层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对公司长远发展的高度责任感，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勤勉尽职，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充分行使监督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公司监事会决策程序，全年召集召开了监事会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22 项。

（一）2021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向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短期融资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 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 2021年3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短期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国投租赁开展短期融资的关联交易议

案；

12. 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四）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七届1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七届17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情况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2021年

度 10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表决形式 1 次，通讯表决形式 7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 2 次）和 4 次股东大会（含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持续加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财务检查和监督的责任，关注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切实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及其有效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充实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

（五）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

员真实、完整登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的监督，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我们的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由张庆先生、杨昭依女士和张日俊先生担任。

（一）个人履历及专业情况

张庆先生，法学学士，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曾任第六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司处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律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校外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与监管研究中心副理事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昭依女士，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计划处投资项目经理，中国航油鹏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中国航油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部长，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控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日俊先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校长秘书，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为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饲料生物技术室主任，国家重点专项首席科学家，教育部创新团队和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核心骨干，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动物微生态学分会副理事长，北京保护健康协会微生态学分会副会长，中华预防医学会微生态学分会委员，《中国微生态学杂志》、《饲料工业》以及美国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Microbiology and Antimicrobials、Journal of Food and Nutrition杂志编委，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终生会员，饲用微生物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及各专门委员会12次，及时发表独立意见19次，2021年，我们亲自出席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杨昭依	4/4	10/10	7/7	-	-
张庆	4/4	10/10	-	4/4	1/1
张日俊	4/4	10/10	6/7	4/4	1/1

报告期内，我们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及时商讨关于审计机构聘任、高管任职、考核及薪酬等重要事项，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重大议题，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

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不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在每次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以使我们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年度，我们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从专业化角度对所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进

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了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候选人员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国投中鲁经理层成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数据，我们认为：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发放及基薪的确定严格按照《国投中鲁经理层成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075,545.36元,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816,968.55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05,997,342.40元。

鉴于公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0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年审机构。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根据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告，我们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认为业绩预告符合相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共发布披露了87份文件，其中临时公告45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努力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有效，保证了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并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九）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通知、规范性文件

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从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为增强合规意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独立董事杨昭依于2021年6月参加“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及风险防范”主题沙龙，沙龙主要内容为学习独立董事履职工作要点，包括合规、内控及风险防范等。

（十）其他

1.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在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站在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诚信、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小计人民币 753.53 万元，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511.40 万元，合计 1,264.93 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年度财务预算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已完成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合并口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144,986.12万元，同比增加26.3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7.22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83.51%；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33.89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66.59%；
4. 总资产：截至2021年末合计232,291.53万元，同比减少5.03%；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截至2021年末合计68,237.58万元，同比减少3.82%；
6. 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0%；比上年的-15.21%增加12.41个百分点；2021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74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1615元，每股净资产2.6024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5000元。

二、2021年度母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98,358.26万元，同比增加27.66%；
2. 净利润：-2,565.59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38.17%；
3. 总资产：截至2021年末合计180,144.42万元，同比减少9.91%；
4. 净资产：截至2021年末合计48,667.78万元，同比减少5.01%；
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13%；比上年的-7.78%增加2.65个百分点。

三、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以及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2022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6亿元，该数据不构成向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947.22万元，2021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128.91万元。

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1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中鲁）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2021年年度报告》《国投中鲁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远期 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出口销售额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申请继续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审议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额度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远期结售汇是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

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以日常业务为基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业务开展以及防范汇率风

险为目的，不开展投机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经营期内汇率波动较大，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大幅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如期收回，因客户违约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损失。

3. 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预计订单和合同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中因订单调整等，可能导致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审慎确定账期，及时跟踪评估客户支付能力，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防范客户违约风险及延期交割风险。

2.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以及公司外币应收、应付账款余额，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或外币应收、应付账款余额。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对应的外币应收、应付账款的账期相匹配。公司加强业务部门协同，不断提升收付汇预测准确度，审慎确定结售汇额度和期限，

降低因预测不准而导致的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3. 业务开展严格遵循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审批意见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定期对业务操作、资金使用及汇兑损益等情况进行审查评估，全过程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位，防范降低操作风险。

4.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并及时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确保交易开展的合法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中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要求，为实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对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中鲁）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鉴于国投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国投财务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中鲁）2022年度生产及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票保贴、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60117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128.91万元，实收股本为26,22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一、主要原因

(一) 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较大亏损

一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市场消费放缓，出口物流受阻，公司已签订单未能按计划正常发运，销售量价齐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二是2020年下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快速升值，外汇收入形成大额汇兑损失，财务费用攀升明显；三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按照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合计5,515.02万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度发生较大幅度亏损。

(二) 2021年虽然经营有较大幅度改善但仍未实现盈利

一是公司主营产品售价处于低位，成本传导影响下主营产品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二是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全

球海运形势紧张，运费居高不下，销售费用继续增长；三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按照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264.93万元。

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2022年弥补亏损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秉承公司战略定位，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合理拆解年度目标，努力实现公司发展；二是努力扩大销售收入规模、提高毛利额，持续优化市场及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三是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优化产能布局、提升产能利用，调整生产工艺、实施节能技改，优化发货方式、降低海运成本，通过远期结汇控制汇率风险，控制财务费用；四是加快技术创新，推进新业务发展，利用NFC果蔬汁等业务优势增加新的利润点；五是深化全面风险管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精益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税前6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5日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杜仁堂、陈昊、尉大鹏、罗超、彭铎，共5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杜仁堂，男，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林业部调查规划设计院森林经理研究室副主任，中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资源资产评估处处长，复兴浆纸有限公司林业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林业投资管理部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本公司董事长。杜仁堂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陈昊，男，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陕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粮油食品分公司副经理、陕西通达果汁集团销售公司经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陈昊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尉大鹏，男，198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经理，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高级业务经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业务经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副总监，本公司董事。尉大鹏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罗超，男，1982年10月出生，企业三级法律顾问，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客户经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关系业务主管，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业务经理、副经理，国投孚宝洋浦罐区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国投（洋浦）油气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罗超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彭铎，男，1967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西北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国投电力公司计划部业务主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高级主管，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资深业务经理。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研究中心资深专家。彭铎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5日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杨昭依、张庆、倪元颖，共3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审核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杨昭依，女，196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计划处投资项目经理，中国航油鹏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控部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昭依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张庆，男，195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曾任北京公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庆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倪元颖，女，196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食品科学教授。曾任北京食品工业研究所工程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三级教授，学校B类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果蔬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倪元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倪元颖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2022年4月25日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监事会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陈宇青、王春燕，共2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陈宇青，女，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国家农业投资公司一部综合处干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农林分公司干部，国农实业开发公司业务副主管，国投农业公司二级业务主管，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二级业务主管、国投创业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助理、国投高科技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助理、高级业务经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计划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深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宇青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王春燕，女，197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已通过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北京ABB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岗、ABB(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ABB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风电业务财务总监，AECOM艾奕康咨询北方区财务负责人、华振金融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兼北京办公室负责人、华软资本集团实业板块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法律部/审计部资深业务经理。王春燕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